

广东新会美达锦纶股份有限公司 七届监事会第3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2012年4月16日，本公司以书面送达或传真方式通知召开七届监事会第3次会议。2012年4月25日，本公司在公司办公楼102会议室召开七届监事会第3次会议。公司现任监事三人均出席会议，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苏建波先生主持，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和公司《章程》的规定。到会监事经讨论，一致通过：

一、《201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（3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）本报告须报请公司2011年年度股东大会批准。

二、《2011年年度报告及摘要》。监事会成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（3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）。

三、《对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意见》（3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）。监事会对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发表意见如下：（一）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、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，遵循内部控制的基本原则，按照自身的实际情况，建立健全了覆盖公司各环节的内部控制制度，内控制度体系不存在缺陷。内控制度能有效运行，保证了公司业务活动的正常进行，保护公司资产的安全和完整。（二）公司对子公司、对外担保、资金使用、重大投资、信息披露等重点关注的内部控制活动进行了自查，公司在内部控制的重点活动方面已经建立健全了专门制度，保证

了公司的经营管理的正常进行。(三)公司内部控制组织机构完整,并设立内部审计部门、配备相关人员,保证了公司内部控制重点活动的执行及监督充分有效。综上所述,监事会认为,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全面、真实、准确,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,我们同意《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》。

四、《对董事会关于 2011 年度财务报告非标准审计意见涉及事项专项说明的意见》(3 票同意,0 票反对,0 票弃权)。监事会审阅了《美达股份董事会关于公司 2011 年度财务报告非标准审计意见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》,我们认为董事会关于该事项的基本情况介绍、该事件对上市公司的影响程度、消除该事项及其影响的可能性、消除该事项及其影响的具体措施比较详细。我们同意董事会对该事项的情况说明和具体措施。强烈要求天健集团股东之间加强沟通,尽快达成对美达董事会候选人的基本一致意见。建议董事会及时将公司有关情况,通过正常渠道,向有关部门进行汇报,争取各级政府及监管机构的协调与支持。同时要求管理层采取切实可行方法,克服困难,组织原料采购和生产,确保企业稳定。

广东新会美达锦纶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二〇一二年四月二十五日